

股票代码：600704.SH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大
WZ GROUP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
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4
公司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6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6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7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7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8
重大风险提示	9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9
二、市场竞争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9
四、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9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0
六、不可抗力风险	10
第一节 本次方案概述	11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1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3
三、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17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要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20
三、主要财务指标.....	2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5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5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25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26
三、股权结构.....	26
四、最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	27
五、主要财务数据.....	27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9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1
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分拆主体、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融租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大期货	指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物产中大将其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分拆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物产中大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物产环能的控股权。

通过本次分拆，物产中大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将物产环能打造成为公司下属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的独立上市平台，借助资本市场强化在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领域的竞争地位以及竞争优势，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对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的资本投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力，成为绿色高效的能源综合服务商。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物产环能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物产环能股东大会授权物产环能董事会于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物产环能股东大会授权物产环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

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物产环能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三大核心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物产环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通过本次分拆，物产环能将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分拆上市正式方案；

(二) 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物产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物产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物产环能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煤炭是物产环能流通业务的主要经营对象和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原料。物产环能经营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物产环能不能有效控制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因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而导致物产环能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物产环能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物产环能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物产环能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70.00% 股份，为物产环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对物产环能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物产环能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物产环能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方案概述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分拆上市是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手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是浙江省首家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实现整体上市的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分拆物产环能独立上市，可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激发物产环能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分拆上市有助于物产环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物产环能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包括煤炭流通行业、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励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机制，促进传统产运需衔接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

热电联产符合节约能源及综合环保的相关要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要求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要求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发布了《关

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生物质能供热是绿色低碳清洁经济的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县域及农村燃煤供热的重要措施，要加快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有效应对大气污染和治理雾霾。《“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京津冀区域达到 95%。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中，明确提出试点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物产环能是国内领先的煤炭流通企业，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点遍布全国；物产环能热电联产业务近年快速发展，服务区域覆盖嘉兴市区、桐乡、海盐、金华、浦江等浙江经济活跃地区工业园区；物产环能逐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力，成为绿色高效的能源综合服务商。

2019 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提速，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一系列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有关政策，物产环能拟借助分拆上市政策优势独立进入资本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巩固物产环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作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商，物产环能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煤炭流通企业及热电联产业务的重要市场参与者。近年来，物产环能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热电联产规模，并逐步拓展以垃圾焚烧、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等为核心技术的热电联产业务。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均拥有独特的优势。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物产环能的社会影响力，优化物产环能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的资本投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能力，成为绿色高效的能源综合服务商。

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提升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分拆上市后，物产环能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切实降低公司及物产环能的资产负债率，并为物产环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未来物产环能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生产规模、扩展销售网络，实现跨越式发展。

3、优化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本次分拆上市后，物产环能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且未来物产环能还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和形成治理与业绩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物产环能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物产环能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物产中大及物产环能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18,047.86 万元、137,994.89 万元、207,377.3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

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07,377.37 万元；物产环能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941.09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516,475.60 万元；物产环能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58,071.03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因此，公司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0）357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物产环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公司及物产环能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比例不超过 10%。物产中大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持有物产环能股份。

物产环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通过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物产环能合计未超过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三大核心业务。其中，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将由物产环能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物产环能）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其他业务，突出公司在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均不从事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除物产环能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化工等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

公司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从事少量煤炭流通业务。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及化工产品流通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物产中大拟通过委托管理、协议转让及不再新增相关主体煤炭流通业务等方式将物产环能打造为公司下属唯一煤炭流通业务平台，物产环能也将终止金属及化工产品流通业务。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前，物产环能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采购销售、关联担保等内容。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物产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

持物产环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物产环能利益。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物产环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物产环能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物产环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物产环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物产环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物产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物产环能的资产或干预物产环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物产环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物产环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物产环能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物产中大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物产环能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物产环能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物产环能股东大会授权物产环能董事会于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物产环能股东大会授权物产环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物产环能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要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物产环

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chan Zhongda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571-8577 7029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06,218.20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是在“流通 4.0”的指引下，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客户的痛点、难点和需求点，通过“五化”（即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金融化）系统能力打造，联动“四流”（即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深化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以金属、化工、能源、汽车等主要产品为载体，为供应链上下游终端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集成服务，并积极实施数字化转型，通过网络协同和数据驱动，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与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共建共生共赢的生态圈。

2019年，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营业收入3,429.77亿元，同比增长18.28%，占公司营业收入95.67%。其中，金属、能源、化工等生产资料核心品种营业规模均位列全国前三，汽车服务业务在全国汽车经销商集团中位列综合实力排名第八。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基于系统性解决方案的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围绕钢铁全产业链，上游原料端矿石有澳大利亚、巴西、印尼、南非等丰富的国际化采购渠道；中游链接宝武集团、河钢集团、沙钢集团、鞍钢集团、本钢集团、建龙集团、德龙集团、山东钢铁、日钢集团等共计约80余家长期合作的大型钢厂，形成遍布全国的钢材资源网络；下游围绕中交、中建、中铁、中铁建、国网等核心优质客户，在解决原材料组织、按时保供、物流规划和金融服务等配供配送基础需求之外，与浙江省内外的电梯、家电、汽摩配等若干特色产业集群拥有长期配送服务关系，为大型产业客户及终端产业集群在资源组织、成本控制、库存风险等方面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2) 基于贸工一体化的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

一方面，公司通过集购分销为煤企提供毛细血管式的无缝连接服务，上游采购以神华集团、大同煤矿、中煤能源、山西焦煤等大型煤厂为主，通过集成下游订单并在上游集中采购，全年集购比例79%；下游大力开拓终端直接用户，通过加工、物流、金融、信息、配煤等增值服务，将上游资源与下游众多中小用户需求进行链接。另一方面，按照能源贸易+能源实业的战略发展思路，为有效对冲煤炭贸易风险，公司子公司物产环能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热电联产规模，并逐步拓展以垃圾焚烧、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等为核心技术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高效的清洁能源。

(3) 基于垂直产业链整合的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通过“打井式”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做好上游渠道延伸、中游生产主导、下游市场衔接，通过向生产型企业提供原料采购、集中备库、产能提升、成品销售、期现结合、价格管理、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供应链服务，从业务经营发展到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从中获得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价值收益。

(4) 基于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已覆盖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服务、汽车救援与回收拆解、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等汽车全生命全周期服务产业链。公司重点面向高端汽车品牌消费市场进行并购，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汽车新零售平台“车家佳”。已拥有近 50 个品牌系列的代理权、200 多家网点、累计用户规模突破 200 万；汽车零部件平台正进一步深化供应链平台建设，二手车业务的拍卖规模名列前茅；汽车救援平台在浙江省救援业务市场份额突破 50%，整合社会资源，撬动约近千台救援车辆资源。

2、金融服务

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是公司“一体两翼”产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其中在财务公司方面，公司作为全国首家获得双 AAA 信用评级的地方流通企业，获得年授信总额度约 1,160 亿元。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财务公司，开展银企战略合作、创新融资方式，使公司整体综合融资成本低于社会平均融资成本；在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子公司物产融租发挥注册资本在浙江省内位居前列、租赁车辆保有量省内领先的优势，为汽车流通与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支持；在期货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中大期货，作为老牌期货公司，在全国设立有 28 家营业部，为集团内部及产业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套保策略、交割服务、风险管理在内的多层次服务，帮助客户平抑现货商品价格周期波动，稳定主营业务收益。

3、高端实业

在高端实业板块，公司当前在立足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的同时，朝着产业生态组织者的愿景加快探索。为此，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依托良好的商誉资信和政企合作优势，主动布局了医疗健康、环保公用等“政府有要求、市场有需求、企业有追求”的朝阳性行业，未来拟在若干细分行业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森林体系，通过相关战略性产业并购重组，目前已布局综合医院 4 家，床位数约 2,200 张；形成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未来拟重启数据流，对标国内外拥有强大供应链属性及电商平台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信息化向数据化转型。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始终领先的行业地位、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持续优化的管理体制机制、相对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是浙江省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是国内同行中唯一入选高盛新漂亮 50 的上市公司。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商务部、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评选，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强大的行业地位优势使得公司形成更加完整和庞大的上下游供应链，能够与全国的大宗商品巨头达成良性合作，拥有长期稳定且强大的分销网络体系，从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2、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近年来从赚取买卖差价的传统贸易商转型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并致力于成为产业生态组织者，坚持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森林体系，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各主体、各环节、各要素搭建集成化服务平台，以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基础，以重要经济领域的分销网络、物流网络为布局，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构建产融互动业务格局，以其物流智能化、泛金融化、互联网化的行业优势，促进供给与需求的深度对接、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的有机融合，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 流量变现能力。

3、管理体制机制优势

作为入选《国企改革 12 样本》企业，公司长期坚持管理改革创新，决策既科学又高效且具有创新态度，这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新机遇。2015 年实现整体上市后，公司通过员工持股、“二次混改”激发员工活力，通过开展再融资、存量资产战略重组培育专业化经营发展能力，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运行管理更加规范化。

4、资源获取优势

公司作为全国首家获得中诚信和大公国际双 AAA 信用评级的地方流通企业，有利于获得银行融资贷款，获取相对低成本的资金优势。公司作为总部地处电子商务之都——杭州、辐射长三角的特大型企业，地理区位优势为产业布局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拥有市场美誉度和良好的政企关系，具备强大的国内外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包括获取重大项目、解决大额资金需求、进行区域协同运作等。

三、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333,203.67	8,605,279.51	8,594,380.75
负债总计	6,267,748.17	5,700,854.28	5,958,052.46
股东权益	3,065,455.50	2,904,425.23	2,636,32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16,475.60	2,386,811.86	2,194,067.58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850,601.73	30,012,513.05	27,621,748.04
利润总额	490,010.67	455,951.56	382,581.16
净利润	391,275.70	342,598.98	293,83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85.68	239,723.50	223,484.75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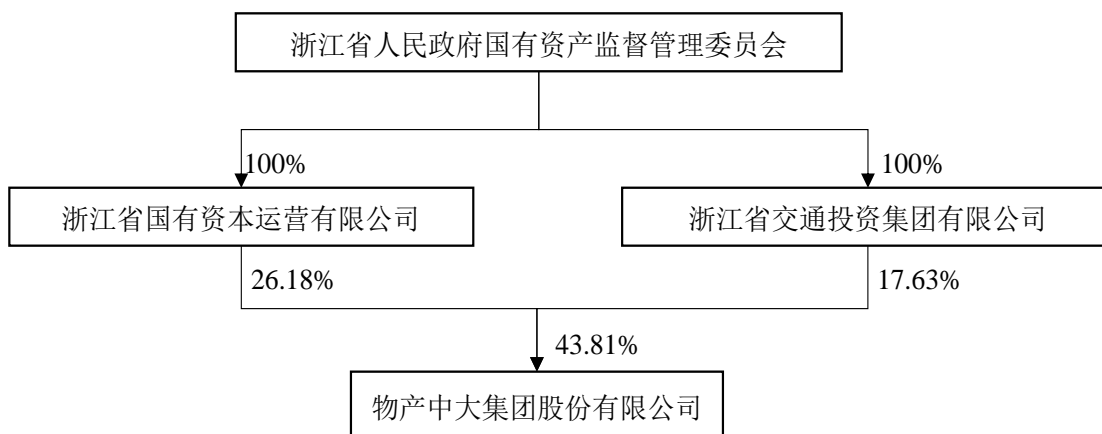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8,168.08	653,070.68	-832,70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2.06%	12.06%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0	0.46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6.1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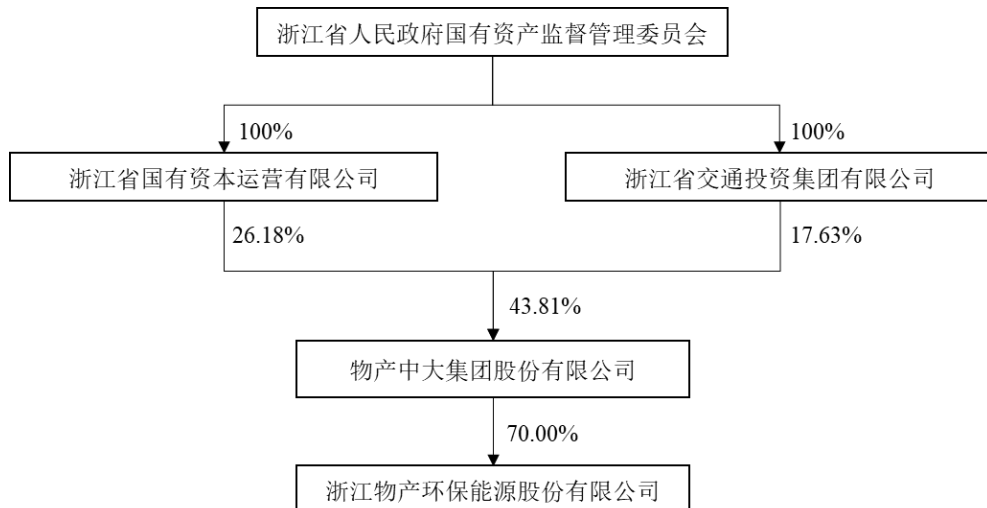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正宏
注册资本	45,752.2642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467W
经营范围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焦炭、新能源产品、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管理咨询，配售电业务。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物产环能 70.00% 的股权，系物产环能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物产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物产环能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物产环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
其他自然人股东	5.91%
合 计	100%

四、最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业务。最近三年，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针对煤炭流通业务，物产环能作为全国领先的煤炭流通企业，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同时，物产环能在煤炭流通业务方面不断推动改造营销方式和网络渠道，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深度、集约、特色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

针对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物产环能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模，并逐步拓展以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等为核心技术的热电联产业务，旗下五家热电联产企业年处理污泥 85 万吨、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22 万吨、年供热能力 1,100 万吨，并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高效的清洁能源。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领域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拥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在运营热电企业，并在建两家热电企业，业务区域涵盖嘉兴市区、桐乡、海盐、金华、浦江等浙江经济活跃地区工业园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822,859.70	770,963.81	669,042.16
负债总计	607,980.09	580,182.36	507,086.32
营业收入	3,211,386.53	3,555,964.66	3,265,139.26
净利润	72,596.74	59,261.05	42,721.18

注：物产环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业务，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均不从事热电联产、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压缩空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除物产环能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化工等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

公司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从事少量煤炭流通业务。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及化工产品流通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物产中大拟通过委托管理、协议转让及不再新增相关主体煤炭流通业务等方式将物产环能打造为公司下属唯一煤炭流通业务平台，物产环能也将终止金属及化工产品流通业务。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物产环能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物产环能将继续保证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物产环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物产环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物产环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物产环能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物产中大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5月28日），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证监会批发指数（代码：883156.WI）指数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5月28日 (收盘价)	2020年6月29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4.20	4.18	-0.48%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代码: 000001.SH)	2,846.22	2,961.52	4.05%
Wind 证监会批发指数 (883156.WI)	1,495.80	1,586.81	6.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5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6.56%

注：物产中大股票价格为前复权数据。

2020年5月28日，物产中大股票收盘价为4.20元/股；2020年6月29日，物产中大股票收盘价为4.18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物产中大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48%，未超过20%。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4.05%，同期Wind证监会批发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0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物产中大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53%，扣除同期Wind证监会批发指数因素影响，物产中大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56%，未超过20%。

综上所述，物产中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物产环能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督导上市公司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挺革

宋宏炯

张波

许强

徐方根

鄢超

张作学

林瑞进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2020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纯凯

徐雨光

甄建敏

施心逸

胡立松

2020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露宁

高秉学

杨正宏

周学韬

李兢

王奇颖

陈海滨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之盖章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